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三、《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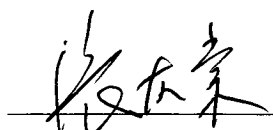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度薪酬情况我们予以认可。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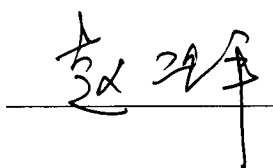
张舟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2019年3月27日